

甲、報告事項

審議結果：1. 辦法中有關市議員部份刪除，授權秘書處整理後提報三讀會。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暨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三、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第二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林文郎 陳勝宏 蔣滄生 林振永

陳順珍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說明

民政局第一科曹科長重識說明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銀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王昆和 陳俊雄 蔣滄生 陳順珍 徐明德

張元成

臺北市銀行熊總經理智明說明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王昆和 蔣滄生 林廷祥 吳敦義

陳健治 徐明德 鄭娟娥 周陳阿春 陳勝宏

林利鍊 陳勝宏 張元成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說明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昌明說明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修正案（第二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2. 附帶決議修改為：「建議市政府研究迅速將鄉長納入福利互助範圍，以加強基層人員之福利。」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審議單行法規
- 發言議員：王昆和 蔣滄生 楊炯明 徐明德 陳俊雄
林穆燦
- 人事處卜處長達海說明
-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 審議結果：1. 附帶決議第二項後段改為：「應請市府迅即重行檢討，在一年內恢復建設局原定職掌中有關水之部份應有職權。」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一、臺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第二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 發言議員：王昆和 陳順珍 林穆燦 蔣滄生 林廷祥
林利鍊 陳勝宏 張元成
-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說明

審議結果：暫時擱置。

散會。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張建邦 張同生 莊阿螺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副局長：許足知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鑒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副局長：徐傑然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主計處處長：魏剛

人事處副處長：陳松柏

新聞處主任秘書：劉翼雲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副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陸德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天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自來水事業處副處長：賴騰鏞

兵役處處長：周易光

稅捐稽徵處處長：伍曰謙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寇龍江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譚鳴皋	林鈺祥	林利錢	鄭瑞齋	黃世溫	陳順珍	林宏熙	陳俊雄	徐明德	林順溫	陳洪根	潘天祿	羅文富	周陳阿春	羅世凱	秦茂松	王昆和	王燦源	關河源	楊炯明	陳健治	周康木	蔣淦生	李黃恒貞	李德坤	吳敦義	陳瑞卿	荊鳳嵐	羅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